

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32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5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1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一、「碩士論文」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二、基礎核心課程為「專題討論(一)」、「專題討論(二)」、「研究方法」 三、選修課程分二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達21學分。 (一)不動產經營與管理領域 學術型課程為「土地與資源環境經濟學」、「土地估價理論」、「土地政策與法制」 實務型課程為「不動產投資專論」、「不動產市場分析專論」、「不動產開發與管理」、 「當代土地利用議題」、「國際不動產」 (二)土地資源利用與行政領域 學術型課程為「土地與資源環境經濟學」、「土地估價理論」、「土地政策與法制」 實務型課程為「自然環境與景觀管理」、「遊憩與休閒資源」、「國土資源調查與利用專論」、 「環境永續發展議題」、「國際不動產」 四、跨領域課程(院)為「智慧城市建設跨域面面觀」 五、移地教學課程：「土地管理國際專題研究」 六、專業實習系列課程：「專業實習」</p>	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	